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，遵照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20029462 號函修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，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20062497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，遵照台技(二)字第 0920181941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，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30005860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淤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遵照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27262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係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本 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爲辦理本校推廣教育及訓練事宜，置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，分設推廣教育、訓練、與總務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請兼任之；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四條 爲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館、學院、系科(所)主管擔任，屬無給職，「推廣教育與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 行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，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 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「建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評分辦法」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一切經費收支，均依照本校預算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爲增進推廣教育之成效，「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獎勵要點」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